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 3	0.717	0.715	0.690	/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52	0.051	0.049	/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61	0.068	0.063	/		
		厂界下风向 2	0.068	0.074	0.065	/		
		厂界下风向 3	0.064	0.064	0.072	/		
	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 0.08	< 0.08	< 0.08	/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 0.08	< 0.08	< 0.08	/		
		厂界下风向 2	< 0.08	< 0.08	< 0.08	/		
		厂界下风向 3	< 0.08	< 0.08	< 0.0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 10	< 10	< 10	14		
		厂界下风向 2	11	< 10	13	12		
		厂界下风向 3	< 10	14	12	< 1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70	0.67	0.73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73	0.68	0.71	/		
		厂界下风向 2	1.63	2.78	2.78	/		
		厂界下风向 3	0.73	2.70	2.79	/		
		车间外 1m (瞬时值)	0.66	1.05	2.85	/	20	达标
		车间外 1m (时均值)	2.86	2.84	2.83	/	6	达标
2025.12.9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 0.167	< 0.167	< 0.167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560	0.535	0.557	/		
		厂界下风向 2	< 0.167	< 0.167	< 0.167	/		
		厂界下风向 3	0.354	0.393	0.390	/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58	0.052	0.050	/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65	0.067	0.064	/		
		厂界下风向 2	0.069	0.071	0.070	/		
		厂界下风向 3	0.063	0.069	0.076	/		
	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0.08	<0.08	<0.08	/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8	<0.08	<0.08	/		
		厂界下风向 2	<0.08	<0.08	<0.08	/		
		厂界下风向 3	<0.08	<0.08	<0.0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3	<10	<10	14		
		厂界下风向 2	11	13	<10	14		
		厂界下风向 3	<10	13	<10	1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78	0.71	1.30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36	0.80	1.03	/		
		厂界下风向 2	0.69	1.31	1.54	/		
		厂界下风向 3	2.78	1.07	0.73	/		
		车间外 1m (瞬时值)	1.05	1.29	1.55	/	20	达标
		车间外 1m (时均值)	1.30	1.46	2.79	/	6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12092，<表示低于检出限。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成型、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印刷、上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2.8	挤出成型、 复合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8	37.5	35.5	36.9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346	0.341	0.328	0.338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5.72	6.10	6.61	6.14		/	/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5	0.060	0.056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	/
			排放速率 (kg/h)	3.64 ×10 ⁻⁴	3.62 ×10 ⁻⁴	3.66 ×10 ⁻⁴	3.64 ×10 ⁻⁴		/	/
	挤出成型、 复合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38	5.33	3.09	4.60	30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5	0.032	0.047		53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2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1.4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2 ×10 ⁻⁴	4.13 ×10 ⁻⁴	4.11 ×10 ⁻⁴	4.09 ×10 ⁻⁴		4.4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31	112	/		15000	达标
	印刷、上光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5	20.6	20.8	20.6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221	0.223	0.226	0.223		/	/
		印刷、上光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3	2.19	2.15		2.19	70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6	0.025	0.025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112	85	/	15000	达标	
	投料/混料/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30m	120	达标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筛分、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23	达标
2025.12.9	挤出成型、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3	36.5	36.7	36.5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335	0.342	0.342	0.340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8.04	7.41	7.77	7.74		/	/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69	0.072	0.072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	/
			排放速率 (kg/h)	3.69 × 10 ⁻⁴	3.70 × 10 ⁻⁴	3.71 × 10 ⁻⁴	3.70 × 10 ⁻⁴		/	/
	挤出成型、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2	5.47	5.53	5.47	30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6	0.056	0.056		53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2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1.4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6 × 10 ⁻⁴	4.10 × 10 ⁻⁴	4.10 × 10 ⁻⁴	4.09 × 10 ⁻⁴		4.4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199	151	/		15000	达标
	印刷、上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7	21.2	21.2	21.0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225	0.227	0.226	0.226		/	/
	印刷、上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3	2.16	2.16	2.18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3	0.022	0.023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112	85	/		15000	达标
	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30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23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12097, < 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5.12.8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4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1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4
2025.12.9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4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2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3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4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12090。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270 吨，再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的通知》（嘉环发[2023]11 号），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4）mg/L（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次年 3 月执行），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1	0.001

2、废气

(1) 有组织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有组织排放量 (计算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有组织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挤出成型、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0h	0.052kg/h	0.125t/a
		氯乙烯		4.09×10^{-4} kg/h	0.001t/a
2	印刷、上光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kg/h	0.058t/a
3	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	颗粒物		0.001kg/h	0.002t/a

(2) 无组织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进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若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则根据出口排放速率及环评净化效率计算) 及废气收集效率来计算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无组织排放量 (计算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无组织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排放速率	废气收集效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挤出成型、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0h	0.339kg/h	85%	0.144t/a
		氯乙烯		3.67×10^{-4} kg/h		1.55×10^{-4} t/a
2	印刷、上光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25kg/h	85%	0.095t/a
3	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	颗粒物		0.100kg/h	85%	0.042t/a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7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1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423 吨/年、0.044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0.539 吨/年、颗粒物 1.8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5]175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集尘灰、废布袋均外卖综合利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水、废液压油、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液、废油墨、废印版、废上光油、废灯管均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

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入网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挤出成型、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印刷、上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集尘灰、废布袋均外卖综合利用，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水、废液压油、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液、废油墨、废印版、废上光油、废灯管均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7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1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423 吨/年、0.044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0.539 吨/年、颗粒物 1.8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PVC扣板、墙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伟业路1号15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平方米PVC扣板、墙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平方米PVC扣板、墙板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5]175号							
开工日期		2025.10		竣工日期		2025.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盐县沈荡鑫旺环保设备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盐县沈荡鑫旺环保设备经营部							
验收单位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运营单位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BXRPJ38Y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排放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70	0.0324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1	0.013	—	—	—	—	—
氨氮		—	—	—	—	—	0.001	0.001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0.423	0.539	—	—	—	—	—
VOCs		—	—	—	—	—	0.044	1.86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5）175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袁花镇伟业路 1 号 15 幢实施。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购置混料机、挤出机、分切机、破碎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挤出成型及复合废气，投料、混料、筛分、破碎及磨粉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印花废气和上光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 $\leq$ 0.539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

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9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BXRPJ38Y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伟业路1号15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BXRPJ38Y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11日至2030年09月10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2025 年 12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PVC 扣板、墙板	万平方米	24.8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混料机		3	
2	80 挤出机		1	
3	65 挤出机		6	
4	筛分机		3	
5	磨粉机		1	
6	覆膜机		3	
7	破碎机		1	
8	印花机		1	
9	分切机		3	
10	上光机		1	
11	料仓		6	
12	冷却塔		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5 年 12 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VC 树脂		t	148	
2	碳酸钙		t	246	
3	稳定剂		t	4.8	
4	硬脂酸		t	1.4	
5	石蜡		t	1.4	
6	钛白粉		t	1.4	
7	增白剂		t	0.09	
8	复合胶		t	0.38	
9	水性油墨		t	0.24	
10	上光油		t	0.72	
11	PVC 复合膜		万平方米	12.3	
12	液压油		t	0.04	
13	印版		t	0.008	
14	片碱		t	0.008	
15					
16					
17					
18					
19					
20					

2025 年 12 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0.006	
2	集尘灰	2.3	
3	废布袋	0 (暂未产生)	
4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0.3	
5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0.002	
6	废活性炭	0 (暂未产生)	
7	废胶水	0.004	
8	废液压油	0.03	
9	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0.008	
10	喷淋废液	0 (暂未产生)	
11	废油墨	0.002	
12	废印版	0 (暂未产生)	
13	废上光油	0.007	
14	废灯管	0 (暂未产生)	
15	生活垃圾	0.5	
16			
17			
18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12.8~9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table><tr><td>监测日期</td><td>产品类型</td><td>实际产量</td><td>设计产量</td><td>生产负荷(%)</td></tr><tr><td>2025.12.8</td><td>PVC 扣板、墙板</td><td>0.87 万平方米/天</td><td>1.00 万平方米/天</td><td>87</td></tr><tr><td>2025.12.9</td><td>PVC 扣板、墙板</td><td>0.95 万平方米/天</td><td>1.00 万平方米/天</td><td>95</td></tr></table>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2.8	PVC 扣板、墙板	0.87 万平方米/天	1.00 万平方米/天	87	2025.12.9	PVC 扣板、墙板	0.95 万平方米/天	1.00 万平方米/天	95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2.8	PVC 扣板、墙板	0.87 万平方米/天	1.00 万平方米/天	87															
2025.12.9	PVC 扣板、墙板	0.95 万平方米/天	1.00 万平方米/天	95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5 年 12 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t	备注
冷却用水	38	
碱喷淋用水	10	
生活用水	25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中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均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ui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hj-2025B-0415A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1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伟业路1号15幢

(2)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产生的(HW49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HW08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13废胶水、HW08废液压油、HW49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HW35喷淋废液、HW12废油墨、HW49废印版、HW12废上光油、HW29废灯管)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第 1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900-041-49	3.901	托盘
2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900-249-08	0.025	铁桶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吨袋
4	废胶水	900-014-13	0.048	桶装
5	废液压油	900-218-08	0.4	铁桶
6	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1.5	吨袋
7	喷淋废液	900-399-35	4.2	吨桶
8	废油墨	900-299-12	1.5	桶装
9	废印版	900-041-49	1.5	吨袋
10	废上光油	900-299-12	1.5	桶装
11	废灯管	900-023-29	0.04	箱装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纬虹路80号

第 2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兴市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on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配合工作。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陈益友，电话：13567381733；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惠光，电话：15968337520；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海宁法院诉讼解决。

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2、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益友

联系电话：13567381738

2025年12月11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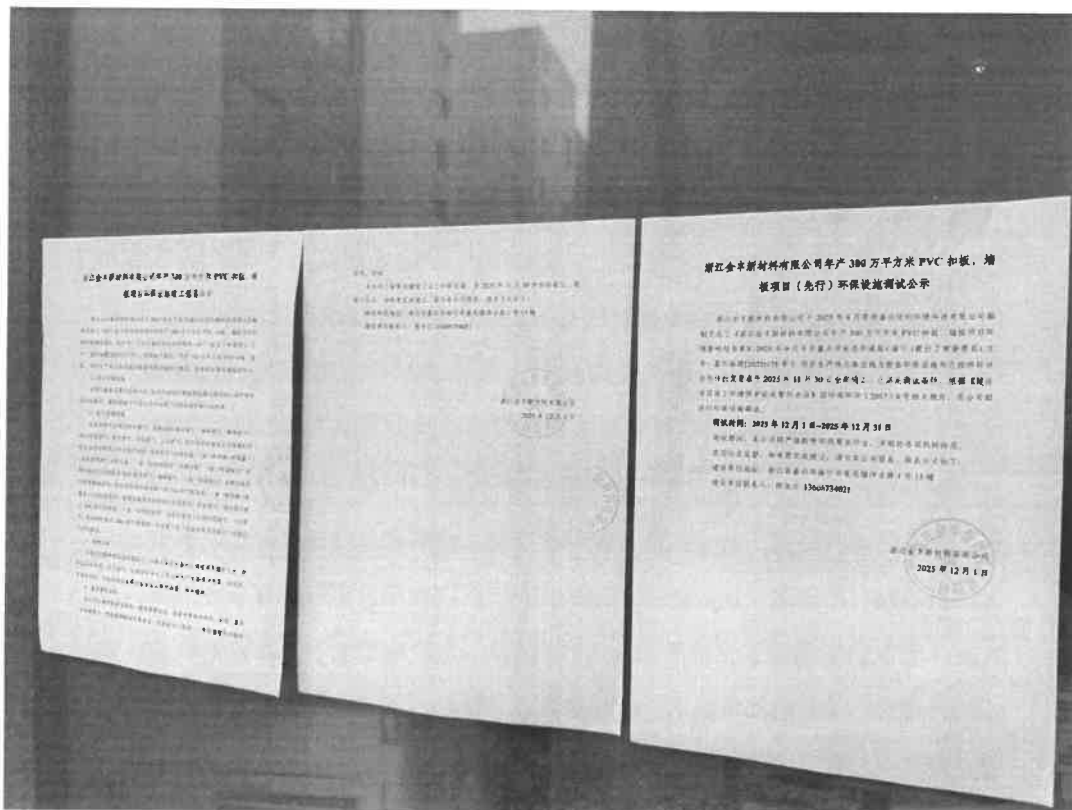
联系人：陈惠光

联系电话：15967297520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 5:



附件 6: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6 年 1 月 4 日,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伟业路 1 号 15 幢,占地面积 1680.86 平方米,设计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8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5】175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环评审批采用投料/混料/筛分废气、破碎废气、磨粉废气合并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投料/混料/筛分废气、破碎废气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磨粉粉尘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料仓废气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投料/混料/筛分废气、破碎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磨粉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成型废气、复合废气收集后采用碱喷淋（除雾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印花废气、上光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水、废液压油、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液、废油墨、废印版、废上光油、废灯管，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物、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1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8、9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挤出成型、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印刷、上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车间门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水、废液压油、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液、废油墨、废印版、废上光油、废灯管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物、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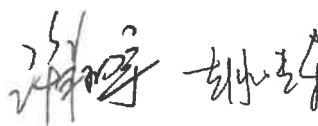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6年1月4日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陈金江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42319705221411	13606734021
专家	俞惠峰	杭州华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330411198108033615	1357379441
专家	王利军	浙江瑞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24198505133415	15967543667
专家	孙小东	浙江瑞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181978050616	13907397804
其他参会人员	董明强	浙江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21199701140558	13456377169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4 日，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伟业路 1 号 15 幢，占地面积 1680.86 平方米，设计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8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5】175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

工建设，2025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环评审批采用投料/混料/筛分废气、破碎废气、磨粉废气合并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投料/混料/筛分废气、破碎废气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磨粉粉尘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料仓废气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投料/混料/筛分废气、破碎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

置净化处理，磨粉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成型废气、复合废气收集后采用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印花废气、上光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水、废液压油、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液、废油墨、废印版、废上光油、废灯管，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物、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11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9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挤出成型、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印刷、上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水、废液压油、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液、废油墨、废印版、废上光油、废灯管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物、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月4日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陈金江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42319710521491	13606734021
专 家	俞书峰	杭州华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11199106033615	1357377401
专 家	陈新峰	浙江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330481198505133493	15967549667
专 家	孙小芳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3304181980050616	13667397809
	董明强	浙江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21199701190558	19456377169
其他参会人员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化粪池、两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一套“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料仓废气、投料/混料/筛分废气、破碎废气、磨粉废气、挤出成型废气、复合废气、印花废气、上光废气。我公司委托海盐县沈荡鑫旺环保设备经营部设计并安装了两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一套“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投料/混料/筛分废气、破碎废气，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磨粉废气，各自经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30m 排气筒排放；一套“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挤出成型废气、复合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花废气、上光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料仓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2 施工简况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投资 20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2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15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10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20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5]175 号）。

2025 年 12 月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6 年 1 月 4 日，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扣板、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安环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立《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MABXRPJ38Y001Z），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

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